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8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周煥庭

被告 林莉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9,5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1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之違約金起算日原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（卷第7頁），嗣變更上開違約金起算

01 日自114年9月25日起（卷第27頁），核屬聲明之減縮，揆諸
02 前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5 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7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08 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24日起至119年7月24日
09 止，共分60期，借款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
10 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2.63%機動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
11 4.35%）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
12 時，應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13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
14 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15 被告貸得前開款項後，自114年8月24日起即未依約付款，尚
16 欠本金68萬9,535元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均已到
17 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本金外，另應給付自114年8月25日起
18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9月2
19 5日起算之違約金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20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
24 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（卷第11至15頁），被告經相當
2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26 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
27 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
28 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
29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30 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
01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孫福麟